

三门鸿先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塑料交通
安全设施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先行）

三飞检测（JY2020015）号

建设单位：三门鸿先橡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七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MA2AKA6H3X (1/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名称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林浙江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9月21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清海新城泰和路20号

登记机关



2019年08月22日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林辉江

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审 核 人:

签 发 人:

建设单位: 三门鸿先橡塑有限公司

电话:18858686612

传真:/

邮编: 317100

地址: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

E02-2204A 地块

编制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

司

电话:0576-83365703

传真:/

邮编:317100

地址: 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
路 20 号

目 录

前 言.....	1
一、项目概况.....	2
二、项目建设情况.....	5
三、环境保护设施.....	8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2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4
六、验收监测内容.....	19
七、验收监测结果.....	21
八、验收监测结论.....	26
附件 1 备案受理书.....	29
附件 2 营业执照.....	30
附件 3 危废协议.....	31
附件 4 专家意见.....	34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图.....	40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及采样点位示意图.....	41
附图 3 废气处理设施.....	42
附图 4 危废仓库.....	43
附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4

前 言

三门鸿先橡塑有限公司租赁浙江台州香车佳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 E02-2204A 地块的闲置厂房作为生产场地，租用厂房建筑面积约为 2800m²，总投资 1200 万元，主要购置 PE 粒子等作为主要原料，通过吹塑工艺进行塑料交通安全设施的生产制造，**形成年产 15 万套塑料交通安全设施生产的生产规模**。项目现有员工 10 人，生产实行单班制，全年工作日 300 天，厂区不设食堂及宿舍。

三门鸿先橡塑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三门鸿先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塑料交通安全设施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的《三门县“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受理书》（台环区改备（三）[2020]005 号）。2020 年 4 月着手搬迁、安装事宜，同时委托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建立了废气环保处理设施，并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建设完成，企业于 2020 年 5 月投入试生产，目前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稳定。因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吹塑机暂未购置布设完全，项目目前已布设完成 2 台，环评为 5 台（4 用 1 备），因此本项目为先行项目，具有年产 15 万套塑料交通安全设施生产的生产能力。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三门鸿先橡塑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派技术人员对其厂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源产生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并于 2020 年 5 月 25、26 日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我公司在对现场进行了勘查、监测，并收集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此验收监测报告。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三门鸿先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塑料交通安全设施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三门鸿先橡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交通安全设施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套塑料交通安全设施生产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套塑料交通安全设施生产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5 月 25-26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省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5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 万	比例	0.77%
实际总概算	1200 万	环保投资	20 万	比例	1.67%
验收监测依据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p> <p>1.2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p> <p>1.3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 1 月 22 日）；</p> <p>1.4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p> <p>1.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保部令 第 39 号 2016 年 6 月 14 日）；</p> <p>1.6《三门鸿先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塑料交通安全设施生产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9 年 12 月）；</p> <p>1.7《三门县“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受理书》（台环区改备（三）[2020]005 号，2020 年 3 月 23 日）；</p> <p>1.8 三门鸿先橡塑有限公司提供其他相关材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及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管排放，项目污水最终由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限值表（试行）》准 IV 类水质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见表 1-1，1-2。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值	SS	BOD ₅	COD _{Cr}	NH ₃ -N	TP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35	*8	100

注：*表示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标准。

表 1-2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限值表（试行）》准 IV 类水质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动植物 油类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 需氧量
准 IV 类标准	6-9	5	30	0.5	1.5 (2.5)	0.3	6

注：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2、废气

本项目生产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1-3、1-4。

表 1-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浓度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2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 (有机硅树脂除外)	

表 1-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4.0
2	颗粒物	1.0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类别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3 类	65	55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的厂区暂存执行《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5、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复要求，该项目远期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6。

表 1-6 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t/a

项目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VOCs
外排量	383	0.011	0.001（环评量）	4.27

二、项目建设情况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三门鸿先橡塑有限公司租赁浙江台州香车佳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 E02-2204A 地块的闲置厂房作为生产场地，租用厂房建筑面积约为 2800m²，总投资 1200 万元，主要购置 PE 粒子等作为主要原料，通过吹塑工艺进行塑料交通安全设施的生产制造，**形成年产 15 万套塑料交通安全设施生产的生产规模**。项目现有员工 10 人，生产实行单班制，全年工作日 300 天，厂区不设有食堂及宿舍。

二、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三门鸿先橡塑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具体见附图1。

根据厂区所在地周围环境现场调查及相关规划，项目周边100m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等敏感点，因此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符合要求。

三、生产设施与设备

1、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1。

表 2-1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吹塑机	5 (4用1备)	2
2	破碎机	5	2
3	搅拌机	10	1
4	冷却塔	5	2
5	空压机	5	1

2、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本项目环评消耗量 (t/a)	2020年5月份25个工作日日生产量 (t/a)	实际消耗量
1	PE 粒子	1800	75	900
2	配色母粒	18	0.75	9
3	机油	3	0.125	1.5

3、项目主要产品生产情况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产品生产情况

产品规格	环评产量(万套/年)	2020年5月份25个工作日日生产量 (万套)	类推实际年生产量(万套/年)
塑料交通安全设施	30	1.25	15

四、企业水量平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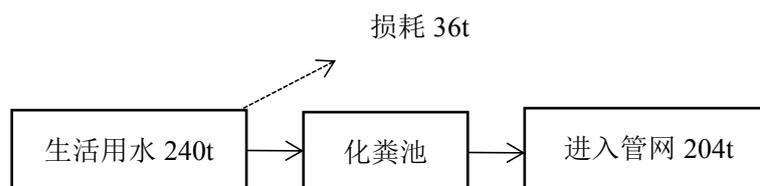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项目目前有员工 10 人，厂区内员工生活用水按 80L/d 计算，则用水量为 240t/a，产污系数取 85%，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04t。

五、项目工艺流程

1、项目主要包括吹塑、修边、破碎等，本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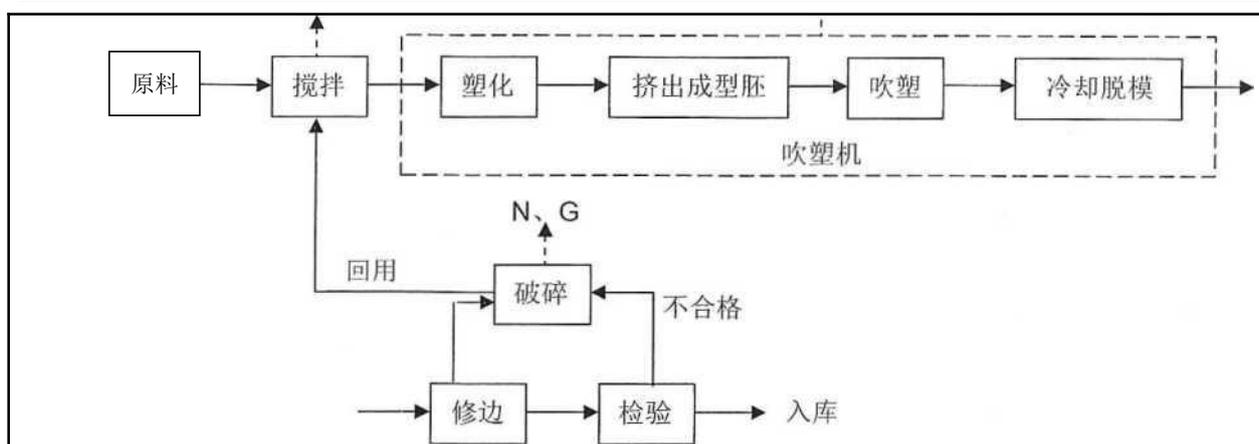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2、工艺流程说明：

吹塑：先利用搅拌机将PE粒子、色母颗粒等原料混合均匀，再投料进入吹塑机进行吹塑，吹塑机内完成塑化（该过程原料经加热加压熔融至黏性流动状态）、挤出成型胚和吹塑（挤出得到的塑料型胚置于对开模中，闭模后立即在型坯内通入压缩空气，使塑料型坯吹胀而紧贴在模具内壁上）、冷却脱模（该过程中采用冷却水间接冷却）生成初品，塑化温度为170-220℃。

修边：采用人工将产品上的毛边清除。

破碎：项目需要破碎的料主要来自修边的边角料及产生的次品，项目破碎设备采用高速旋转的刀片对物料进行破碎，破碎过程中会有少量的粉尘。

三、环境保护设施

一、污染物治理设施

1、废水

①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限值表（试行）》准 IV 类水质标准。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及名称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	间歇	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	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②废水处理情况

环评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限值表（试行）》准 IV 类水质标准。

实际情况：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限值表（试行）》准 IV 类水质标准后排放。具体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图 3-1 实际废水处理流程图

2、废气

废气产生情况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气为：**吹塑废气、破碎粉尘**。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类别	废气名称	采取的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有组织废气	吹塑废气	设集气罩，吹塑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1#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
无组织废气	破碎粉尘	破碎机设置封闭的破碎加工车间。	车间无组织排放

废气处理情况

环评要求：在吹塑机挤出口处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1#排气筒）。破碎机设置封闭的破碎加工车间，破碎过程中产生的塑料粉尘基本都沉降在破碎加工车间内部。

实际情况：在吹塑机挤出口处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1#排气筒）。破碎机设置封闭的破碎加工车间，破碎过程中产生的塑料粉尘沉降在破碎加工车间内部后收集后外售。具体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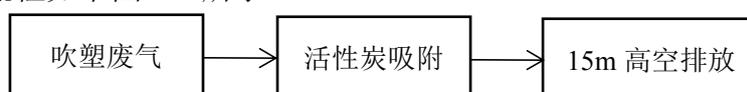


图 3-2 实际废气处理流程图

3、噪声

噪声产生情况

项目主要噪声为吹塑机、破碎机、搅拌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实际产生的噪声与环评一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噪声类别	噪声来源及名称	治理设施
工业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合理布局、声源置于车间内

噪声处理情况

环评要求：新增设备选型上尽可能选购低噪的设备，从声源上减少噪声；设备安装时底部配置阻尼减振措施、设防振、减振基础。

实际情况：企业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废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塑料编织袋、加工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沉降粉尘、废活性炭、废机油和职工生活垃圾。废塑料编织袋、加工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沉降粉尘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机油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企业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固废产生的排放情况与环评对比详见表 3-4。

表3-4 本项目固体废物环评产生量和处置方式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主要成分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1	废塑料编织袋	废塑料编织袋	原料使用	/	7.272
2	加工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废塑料	吹塑、检验	/	150
3	沉降粉尘	废塑料	破碎	/	0.15
4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 49	4.16
5	废机油	废矿物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18- 08	1.5
6	生活垃圾	果皮、塑料、纸等	员工生活	/	9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人民币，实际环保投资约 2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67%，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名称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水处理措施	0	0
2	废气治理措施	8	15
3	噪声治理措施	2	1
4	固废处理措施	2	4
合计		12	20
占总投资比例		0.77%	1.67%

2、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环保设施与环评对照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4。

表 3-4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注
废气	破碎粉尘	设备密闭运作，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吹塑废气	设集气罩抽风集气，吹塑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1#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废塑料编织袋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加工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沉降粉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与环评一致
	废活性炭			
	废机油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和更新，确保其处于正常工况，杜绝因生产设备不正常运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企业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与环评一致

3、本项目建设变更情况

参照环办[2015]52 号和环办环评[2018]6 号文件要求，项目主要项目性质、原辅料消耗、规模、生产工艺等与环评基本一致，产能基本符合环评要求，本项目无重大变动。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吹塑机为 2 台，环评内 5 台，因此本项目为先行项目。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一、环评主要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吹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本次环评提出的处理措施处理后，均可做到达标排放。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正常工况下，有组织废气最大落地占标率为 0.58%，无组织废气最大落地占标率为 7.15%，未出现超标情况，敏感点大气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

本项目生产车间需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范围内无居民，主要为道路和工业企业。因此，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能够得到满足。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均为生活污水。

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二级标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最终由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地表水Ⅳ类标准后排放，故项目废水排放不会对周边水体产生不良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在采取降噪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塑料编织袋、沉降粉尘、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员工生活垃圾。废塑料编织袋产生量约 7.272t/a，沉降粉尘产生量约 0.1t/a，集中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9t/a，袋装收集后放到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4.16t/a，此部分为危险固废，类别为 HW49，代码为 900-041-49，废机油产生量约 1.5t/a，此部分为危险固废，类别为 HW08，代码为 900-249-08。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在此基础上，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较小。

5、总结论

三门鸿先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塑料交通安全设施生产项目位于浙江省三门

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 E02-2204A 地块，租用浙江台州香车佳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厂区的闲置厂房（一楼），项目主要进行塑料制品制造，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此外，项目建设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拟建地内实施是可行的。

二、备案受理书（台环区改备（三）[2020]005 号）

见附件1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 159	4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pH 计 CB-11-01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4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CB-23-01	0.0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00 CB-20-01	2mg/L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1	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CB-09-01	/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由厂方提供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条件，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 75%以上。

3、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4、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6、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审核人员和授权签字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字。

具体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详见表5-2。

表5-2 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校准/检定状态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pH 计	PHS-3C	CB-11-01	2021 年 02 月 25 日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2021 年 02 月 25 日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CB-23-01	2021 年 02 月 25 日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2021 年 02 月 24 号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QUINTIX65-1CN	CB-46-01	2021 年 02 月 24 日
	生化培养箱	SHP-100	CB-20-01	2021 年 02 月 24 日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1	2021 年 02 月 25 日
	气相色谱仪	7090B	CB-16-01	2021 年 02 月 25 日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CB-44-01	2021 年 03 月 05 日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CB-41-01	2021 年 02 月 25 日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CB-41-02	2021 年 02 月 25 日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CB-41-03	2021 年 02 月 25 日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CB-41-04	2021 年 02 月 25 日
	风向风速仪	P6-8232	CB-17-01	2021 年 03 月 01 日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AWA6228+	CB-09-01	2021 年 03 月 04 日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CB-31-01	2021 年 02 月 25 日	

本次验收监测中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现场采样和检测，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主要如下：

表5-3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本次工作内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柯剑锋	台三-004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郑苏婷	台三-005	实验室分析
	叶虹敏	台三-006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陈涛涛	台三-007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杨辅坤	台三-008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叶飘飘	台三-011	实验室分析
	方巧婷	台三-010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郑晰阳	台三-016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祁露茜	台三-017	实验室分析
	郑尚奔	台三-018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公司资质证书			
 <p>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p> <p>证书编号:181112342338</p> <p>名称: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p> <p>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20号</p> <p>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p> <p>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p> <p>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p> <p>许可使用标志:  181112342338</p> <p>发证日期:2018年07月20日 有效日期:2024年07月19日 发证机关: </p> <p>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p>			

三、质量保证

1、气体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检测设备,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2、废水监测分析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的技术要求进行。根据规范要求，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5-6。

3、噪声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见表 5-5。

表 5-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 (mg/L)	定值范围 (mg/L)	结果评判
氨氮	200586	1.82	1.81±0.07	符合
		1.80		
总磷	203965	0.296	0.299±0.013	符合
		0.295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001132	220	215±7	符合
		218		符合

表 5-5 声校准情况

单位：dB (A)

声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价
AWA6221B 声校准计	94.0	93.8	93.8	合格

表 5-6 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S20200525001-4	氨氮	排放口	7.32	0.20	≤10	符合
			7.35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30	0.76	≤10	符合
			132			
	总磷	排放口	1.29	0.78	≤10	符合
			1.27			
S20200526001-4	氨氮	排放口	7.26	0.21	≤10	符合
			7.29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29	1.53	≤10	符合
			133			
	总磷	排放口	1.29	0.78	≤10	符合
			1.27			

表 5-7 非甲烷总烃质控情况一览表

三门鸿先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塑料交通安全设施生产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标气浓度 (5.0×10^{-6}) mg/m ³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	结果 评价
		校核点	浓度值			
5.25	甲烷	校核点	5.15×10^{-6}	3.0	$\leq \pm 10$	合格
		校核点	5.10×10^{-6}	2.0		
	总烃	校核点	5.17×10^{-6}	3.4	$\leq \pm 10$	合格
		校核点	5.19×10^{-6}	3.8		
5.26	甲烷	校核点	5.06×10^{-6}	1.2	$\leq \pm 10$	合格
		校核点	5.01×10^{-6}	0.2		
	总烃	校核点	5.11×10^{-6}	2.2	$\leq \pm 10$	合格
		校核点	5.13×10^{-6}	2.6		

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根据监测目的和废水处理流程，本次监测共设置 1 个采样点位，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6-1，监测点用“★”表示。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序号	测点位置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总排口	pH 值、SS、氨氮、总磷、COD _{Cr} 、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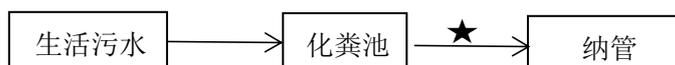


图 6-1 废水采样点位示意图

2、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环评内容及结合企业现状实际，本次验收监测有组织废气布点：设置 2 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见图 6-2，监测点用“◎”表示。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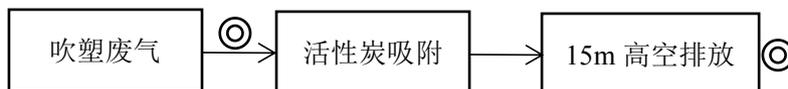


图 6-2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2.2 无组织废气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厂区布置，在该厂厂界设置 4 个监测点，具体监测目及频次见表 6-3。监测点位布置图见附图 2。

表 6-3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监测当天的风向，共设置 4 个监测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3、噪声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进行厂界噪声测量。监测时沿厂界设置 4 个测点，昼间测 1 次，连续测 2 天，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2。

4、固废调查

调查企业对固体废物堆放、处置是否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的厂区暂存是否符合《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七、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该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详见表 7-1，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7-2。

表 7-1 监测期间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产品名称	先行年产量(万套)	换算日产量(套)	2020 年 5 月 20 日		2020 年 5 月 21 日	
			实际产量(套)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套)	生产负荷
塑料交通安全设施	15	500	400	80.0%	410	82.0%

注：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表 7-2 监测期间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先行年耗量(吨)	换算日耗量(吨)	2020 年 5 月 20 日		2020 年 5 月 21 日	
			实际使用量(吨)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吨)	用料负荷
PE 粒子	900	3	2.5	83.3%	2.6	86.7%

由上表可知，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资料，监测期间该公司产品的生产负荷分别达到了先行项目设计产量的 80.0%、82.0%。

二、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值外)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5月25日	总排口	09:15	微黄、微浊	7.11	124	7.29	1.27	21	30.8	0.22
		10:15	微黄、微浊	7.10	127	7.34	1.29	23	31.9	0.22
		11:15	微黄、微浊	7.10	129	7.35	1.29	25	32.6	0.23
		13:10	微黄、微浊	7.12	131	7.34	1.28	26	33.4	0.22
5月26日	总排口	09:10	微黄、微浊	7.10	128	7.26	1.29	20	32.0	0.20
		10:10	微黄、微浊	7.11	124	7.26	1.27	23	31.0	0.22
		11:10	微黄、微浊	7.11	130	7.29	1.30	26	32.5	0.22
		13:15	微黄、微浊	7.12	131	7.28	1.28	25	33.0	0.22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300	20

1.1 废水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 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 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中的标准。

2、废气

2.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序号	平均温度 (°C)	平均气压 (Kpa)	风向	平均风速 (m/s)	天气情况
5 月 25 日	1	28.3	101.6	北风	0.7	晴
	2	28.5	101.6	北风	0.7	晴
	3	28.1	101.6	北风	0.7	晴
5 月 26 日	1	22.4	102.1	东北风	0.8	阴
	2	22.4	102.1	东北风	0.8	阴
	3	22.1	102.1	东北风	0.8	阴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检测点位			
5 月 25 日	厂界 1#		0.44	0.407
			0.41	0.466
			0.38	0.452
	厂界 2#		0.24	0.597
			0.28	0.601
			0.31	0.563
	厂界 3#		0.33	0.649
			0.35	0.582
			0.31	0.583
	厂界 4#		0.45	0.659
			0.43	0.710
			0.38	0.659
5 月 26 日	厂界 1#		0.38	0.585
			0.34	0.569
			0.39	0.581
	厂界 2#		0.30	0.642
			0.27	0.608
			0.29	0.842
	厂界 3#		0.32	0.723
			0.38	0.684
			0.36	0.716
	厂界 4#		0.39	0.740
			0.38	0.640
			0.34	0.676
标准限值			1.0	4.0

2.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 监测期间平均风速小于 1.0m/s, 本次评价将厂界 1#、2#、3#、4#监测点均作为监控点。该项目厂界各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测定浓度分别为 0.44mg/m³、0.842mg/m³, 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的要求。

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5 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2020 年 5 月 25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日期		1	2	3	1	2	3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28.9	29.1	29.7	27.7	28.1	28.2
标干流量 (m ³ /h)		3247	3108	3542	4056	3987	4322
非 甲 烷 总 烃	浓度 (mg/m ³)	9.42	10.1	9.16	1.82	1.78	1.85
	排放速率 (kg/h)	0.031	0.031	0.032	7.38×10 ⁻³	7.10×10 ⁻³	8.00×10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31			7.49×10 ⁻³		
检测项目		2020 年 5 月 26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日期		1	2	3	1	2	3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27.4	29.8	29.2	26.4	28.0	28.3
标干流量 (m ³ /h)		3218	2532	3677	4256	3315	4523
非 甲 烷 总 烃	浓度 (mg/m ³)	10.2	8.74	9.92	1.96	1.92	1.93
	排放速率 (kg/h)	0.033	0.022	0.036	8.34×10 ⁻³	6.36×10 ⁻³	8.73×10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30			7.81×10 ⁻³		
标准限值 (mg/m³)		60					
备注：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计算排放速率时以检出限浓度的一半来计。							

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单次测定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要求（15m）。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汇总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测量时间	测量值
5 月 25 日	厂界 1#	14:20	60
	厂界 2#	14:22	62
	厂界 3#	14:24	51
	厂界 4#	14:26	57
5 月 26 日	厂界 1#	14:57	60
	厂界 2#	15:00	62
	厂界 3#	15:02	53
	厂界 4#	15:04	57

3.1 噪声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四周各测点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塑料编织袋、加工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沉降粉尘、废活性炭、废机油和职工生活垃圾。废塑料编织袋、加工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沉降粉尘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机油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企业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详情见表 7-7。

表 7-7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环评要求	实际处置情况
1	废塑料编织袋	/	7.272	3.6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
2	加工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	150	75		
3	沉降粉尘	/	0.15	0.075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4.16	1.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台州市德 长环保有限公 司处置
5	废机油	HW08 900-218-08	1.5	0.75		
6	生活垃圾	/	9	5.4	统一清运	统一清运

注：每次活性炭的更换体积约为 1 立方米，一年约更换 4 次，则一年换炭量约为 1.8t。

八、验收监测结论

一、结论

1、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均在正常运行，产品的生产负荷分别达到了环评设计产量的 **80.0%、82.0%**。

2、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水排放口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标准。

(2)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8-1 废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排放口平均浓度 mg/L	128	7.30	/
年排放量 t/a	0.006	0.0003	204 吨

注：因项目废水纳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计算年排放量时，按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进行计算（COD：30mg/L，氨氮：1.5mg/L）。

三门鸿先橡塑有限公司年废水排放量为 204 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06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003 吨，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要求（环评要求：COD_{Cr} 0.011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

3、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1) 厂界无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监测期间平均风速小于 1.0m/s，本次评价将厂界 1#、2#、3#、4#监测点均作为监控点。该项目厂界各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测定浓度分别为 0.44mg/m³、0.842mg/m³，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的要求。

(2) 有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单次测定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要求（15m）。

(3)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表 8-2 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汇总表**

项目	采样日期	VOCs	
		5 月 25 日	5 月 26 日
排放口平均浓度 mg/m ³		1.82	1.94
排放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7.49×10 ⁻³	7.81×10 ⁻³
处理效率%		75.84	73.97
年排放量 t/a		0.036	

注：①计算年排放量时，排放口按两天出口均值进行计算；②废气处理设施平均标杆流量分为 4077m³/h，每天平均排放时间为 8 小时，年生产时间 300 天，企业废气总排放量为 9.78×10⁶m³/a；③VOCs 总量以非甲烷总烃计。

由上表可知，三门鸿先橡塑有限公司有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037t/a，符合环评中的总量要求（VOCs 0.427 吨/年，以先行项目 50% 产能折算，本次验收 VOCs 的总量控制为 0.214 吨/年）。

4、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四周各测点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5、固废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塑料编织袋、加工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沉降粉尘、废活性炭、废机油和职工生活垃圾。废塑料编织袋、加工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沉降粉尘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机油委托台州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总结论

三门鸿先橡塑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及降噪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固体废物的贮存符合危险废物的厂区暂存执行《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我认为三门鸿先橡塑有限公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

件。

二、建议与措施

(1) 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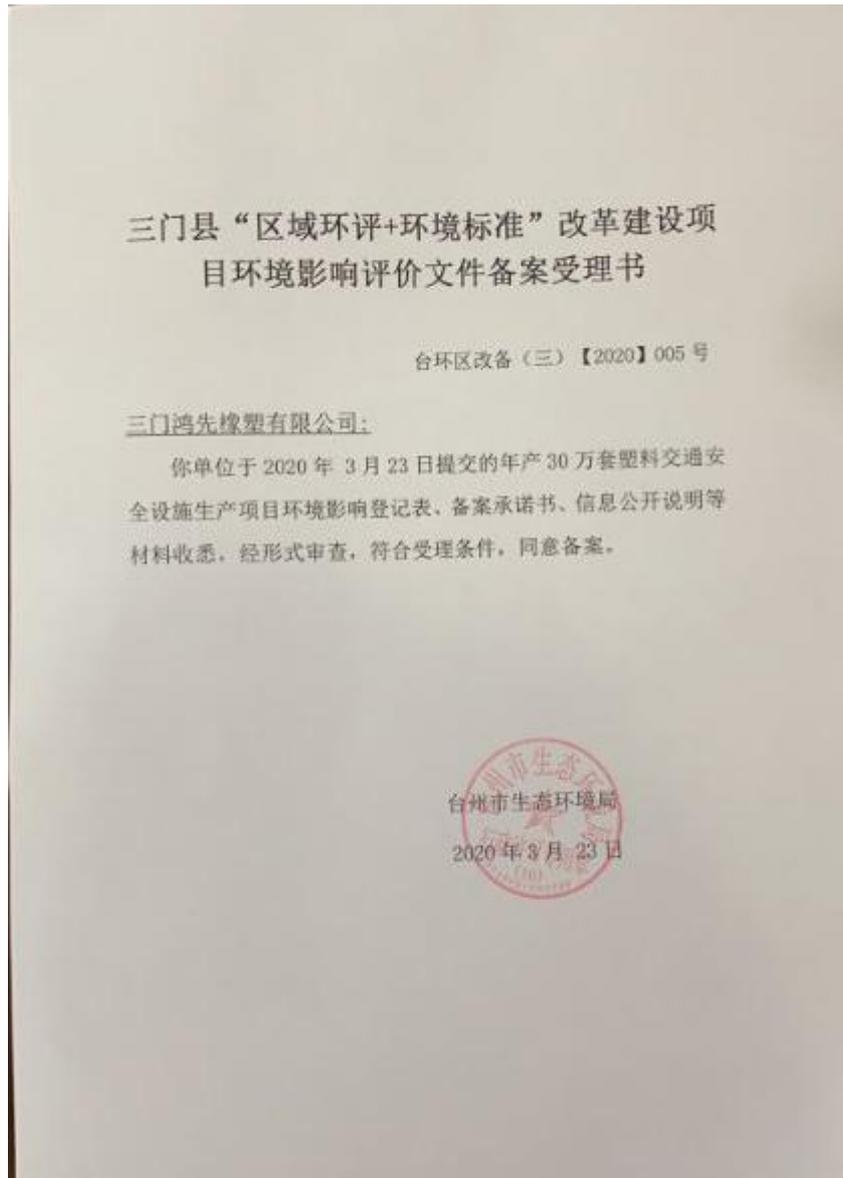
(2) 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3) 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4)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风控管理，完善设备管理制度，严防生产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5) 加强固废管理，做到处理及时，不遗漏。

附件1 备案受理书



附件2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3075804840 (1/1)

扫描二维码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注册 资 本 壹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4 年 05 月 20 日

营 业 期 限 2014 年 05 月 20 日 至 2024 年 05 月 19 日

住 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 E02-2204A 地块

名 称 三门鸿先橡塑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 代 表 人 陈先田

经 营 范 围 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制造, 货物进出口, (依法须经核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 年 05 月 20 日

附件3 危废协议

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三门鸿先橡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固体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在甲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且符合甲方质量标准及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乙方应按市环保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数量委托甲方进行处置，数量按实结算，乙方委托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甲方的地磅称量为准。甲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收取处置费。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废机油	900-249-08	1.5	3250
废活性炭	900-041-49	4	3250

二、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义务

1、签订合同前，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分析化验，以确保危险废物符合安全处置工艺要求。

2、甲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置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乙方的监督。

3、在甲方场地内卸货由甲方负责。

4、运输由甲方统一安排。

5、甲方可以根据自己的生产计划决定是否接受乙方危险废物。

（二）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需提供环评报告（或核查报告）中的危险废物汇总表、产废段工艺流程作为合同签订及处置的依据。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跑冒滴漏情况的，甲方有权拒绝处置。

3、乙方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分类贮存，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

4、乙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甲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甲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乙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而发生安全事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如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及时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6、乙方产生危险废物少于合同数量的应向市环保局申报，说明减少原因并及时通知甲方。

7、在乙方场地内装货由乙方负责。

8、本合同书签订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危险废物预处置费 5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预处置费款项 1 年内可抵扣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用（多退少补），超出 1 年期限预处置费归甲方所有（作为暂存库预留费用）。

三、结算方式

危险废物重量以转移联单甲方实际接收量为准，危险废物处置费在乙方废物转移到甲方场地后 30 天内，甲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乙方收到甲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 30 天内结清。

四、违约责任

乙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乙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因乙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甲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乙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弃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五、合同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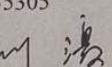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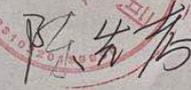
- 1) 乙方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
- 2) 乙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 3) 乙方未按第二条（二）履行义务。
- 4) 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六、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
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
解决。

七、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
壹份。

八、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08 月 17 日起，至 2021 年 08 月 16 日止。

甲方（盖章）：
地址：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
大道 31 号
开户：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帐号：350658335305
代表（签字）：
电话：13004787668\85589756\13454673707
签订日期：2020.08.19

乙方（盖章）：
地址：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8858686612
签订日期：2020.08.19



附件 4 专家意见

三门鸿先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塑料交通安全设施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先行）

2020 年 7 月 9 日，三门鸿先橡塑有限公司根据《三门鸿先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塑料交通安全设施生产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 E02-2204A 地块；

建设规模：30 万套塑料交通安全设施；

主要建设内容：三门鸿先橡塑有限公司租赁浙江台州香车佳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 E02-2204A 地块的闲置厂房作为生产场地，租用厂房建筑面积约为 2800m²，总投资 1200 万元，主要购置 PE 粒子等作为主要原料，通过吹塑工艺进行塑料交通安全设施的生产制造，形成年产 30 万套塑料交通安全设施生产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三门鸿先橡塑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三门鸿先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塑料交通安全设施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的《三门县“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受理书》（台环区改备（三）[2020]005 号）。2020 年 4 月着手搬迁、安装事宜，同时委托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建立了废气环保处理设施，并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建设完成，企业于 2020 年 5 月投入试生产，目前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稳定。因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吹塑机暂未购置布设完全，项目目前已布设完成 2 台，环

评为 5 台（4 用 1 备），因此本项目为先行项目，具有年产 15 万套塑料交通安全设施生产的生产能力。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15 万套塑料交通安全设施生产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吹塑机暂未购置布设完全，项目目前已布设完成 2 台，环评为 5 台（4 用 1 备），因此本项目为先行项目，具有年产 15 万套塑料交通安全设施生产的生产能力。其余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各项环保设施均按照要求建成，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吹塑废气，设集气罩，吹塑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1#排气筒）。

（三）噪声

企业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四）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塑料编织袋、加工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沉降粉尘、废活性炭、废机油和职工生活垃圾。废塑料编织袋、加工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沉降粉尘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

废机油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企业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 其他环保设施:

1. 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废气和废水排放口均已规范建设，废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并规范设置采样窠井；废气处理设施的采样口设置基本规范，采样口规范设置。

本项目较为简单，环评及批复为提及相关在线监测建设要求，本项目未配置相应的在线监控装置。

2. 其他设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的生产设备较为先进，不存在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的情况。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

本项目对废水的处理效率没有明确的要求。

2、废气

本项目监测期间的废气的处理效率 73.97%到 75.84%之间。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口的 pH 值和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的限值要求。

2、废气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单次测定值和排放速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15m)。

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监测期间平均

风速小于 1.0m/s，本次评价将厂界 1#、2#、3#、4#监测点均作为监控点。该项目厂界各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测定浓度分别为 0.44mg/m³、0.842mg/m³，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的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4、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塑料编织袋、加工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沉降粉尘、废活性炭、废机油和职工生活垃圾。废塑料编织袋、加工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沉降粉尘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机油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企业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年废水排放量为 204 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06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003 吨，均符合环评的总量要求（环评要求：CODCr 0.011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0.037t/a，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要求（VOCs 0.427 吨/年，以先行项目 50%产能折算，本次验收 VOCs 的总量控制为 0.214 吨/年）。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三门鸿先橡塑有限公司年年产 30 万套塑料交通安全设施生产项目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企业进一步完善各类废气收集，提高废气处理效率，确保废气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堆场，完善固废堆场和各类标识标排。

3、企业须加强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定期开展检查和自行监测，保障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性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三门鸿先橡塑有限公司年年产 30 万套塑料交通安全设施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何伟 张波 陈先寿
张波 陈先寿
杨毓坤

三门鸿先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塑料交通安全设施生产项目竣工验收人员名单(先行)
2020 年 7 月 9 日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陈先浩	三门鸿先橡塑有限公司	18858686662	331023198805047016
何伟	玉环市环环电气有限公司	13857101865	331024198105051828
叶善成	玉环市环环电气有限公司	1895881368	330720197608090011
曹中	浙江外橡塑有限公司	1359820098	33082198202271852
张波	浙江外橡塑有限公司	15867187189	3411522198710304519
杨林华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5967616748	330221991041916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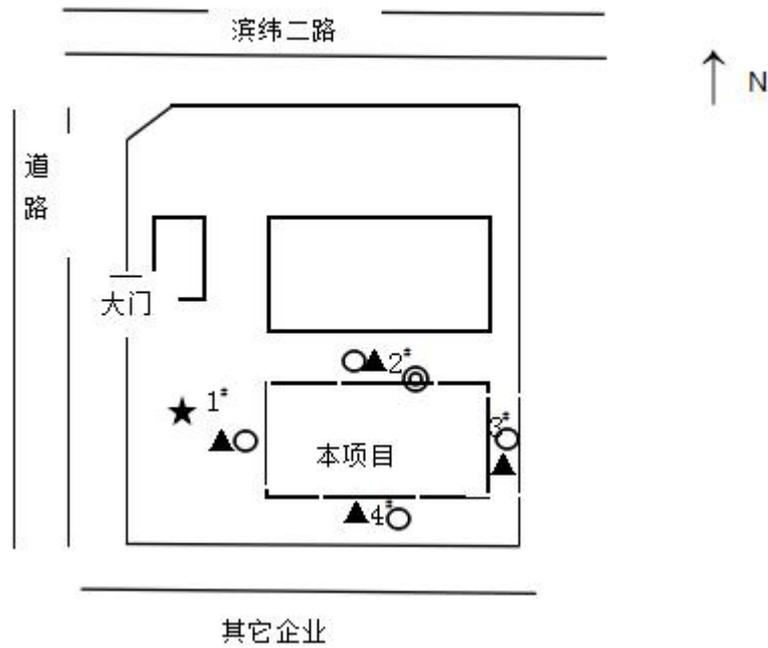
验收人员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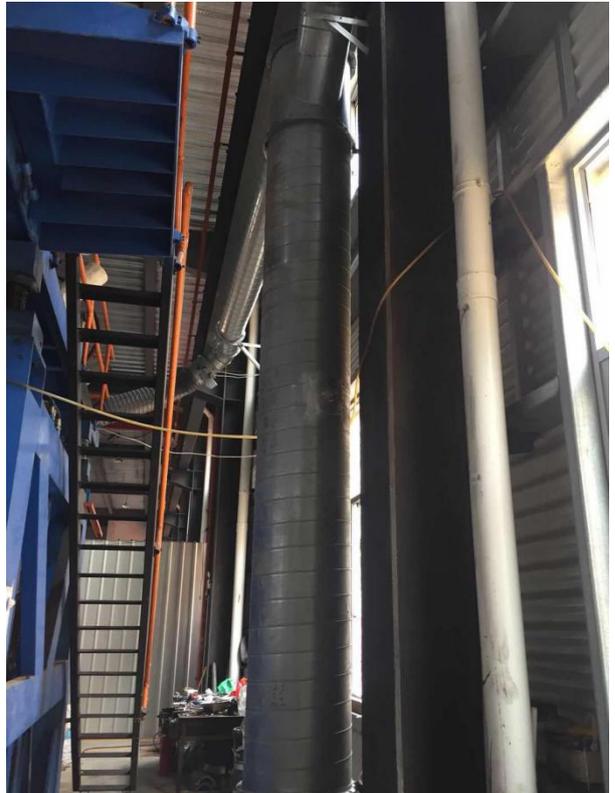


附图2 厂区平面布置及采样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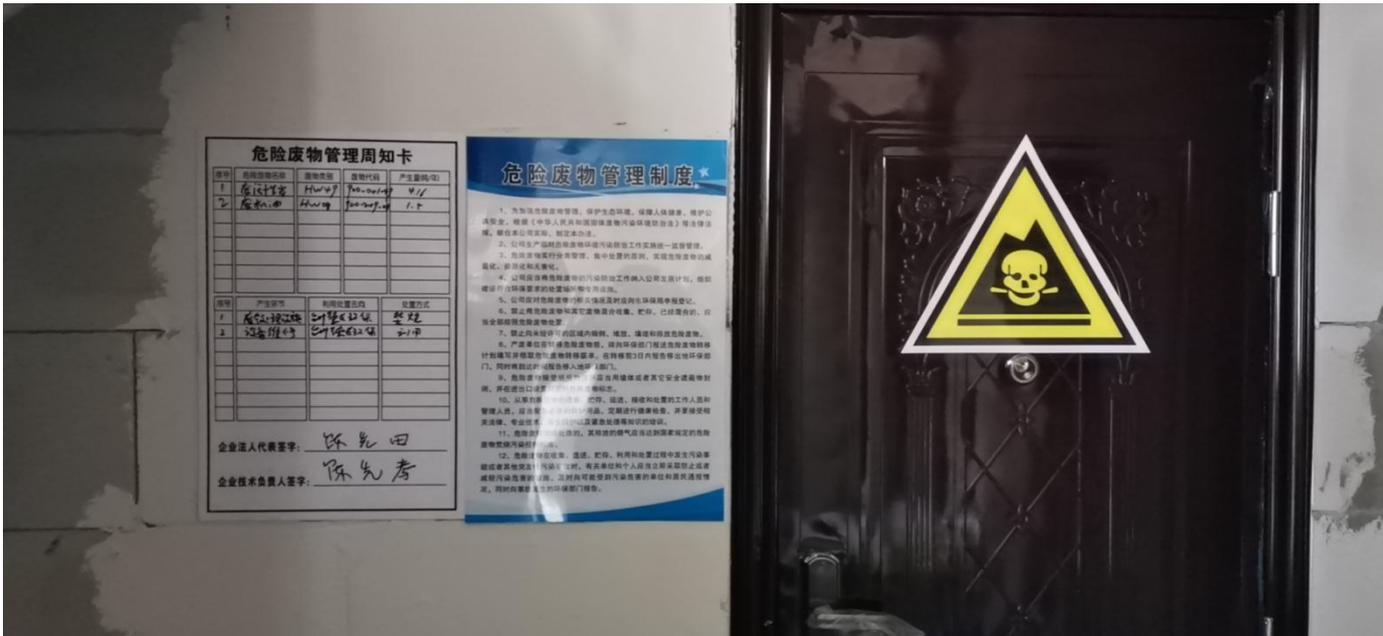


注：▲表示噪声采样点位，○表示无组织采样点位，◎表示有组织采样点位，★表示废水总排口采样点位。

附图3 废气处理设施



附图4 危废仓库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三门鸿先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塑料交通安全设施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47		建设地点	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E121.47898° 北纬 N29.11940°			
	设计生产能力	30 万套塑料交通安全设施				实际生产能力	15 万套塑料交通安全设施		环评单位	浙江省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台环区改备（三）[2020]005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三门鸿先橡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5月25日：80.0% 5月26日：82.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所占比例（%）	0.7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1.67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三门鸿先橡塑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23075804840		验收时间	2020年5月25-26日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204	0.0383		
	化学需氧量									0.006	0.011		
	氨氮									0.0003	0.001		
	VOCs									0.037	0.427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